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14—004

债券代码：122139 债券简称：11 洪水业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洪城水业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和江西证监局《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》（赣证监函[2014]27号）、《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》（赣证监函[2014]3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等相关规定，于2014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了《洪城水业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03号）。经过认真自查，现将不符合《指引》要求的承诺事项补充披露如下信息：

1、水业集团 2006 年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

承诺事项：水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，将积极倡导对洪城水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%。

承诺期限：长期有效。

承诺履行情况：截至公告日，该项承诺尚未履行。

公司将根据江西证监局《通知》的要求，在 2014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，每月披露一次上述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